

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校園性別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

校安通報序號：

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事件		
申請人 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學校/ 服務單位		班級/ 職 稱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住 址	
聯絡電話	(O) : _____ (H) : _____ 行動電話 : _____		
案情摘要			
先前提出 申請日期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撤回理由			
<p>此致</p> <p>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
備註：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：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